

昆山嘉知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嘉知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 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曹志明

项目负责人：吴 蓉

报告编写人：王凤霞

建设单位： 昆山嘉知益金属工业有  
限公司  
电话： 13776346438  
传真： -  
邮编： 215300  
地址： 昆山市陆家镇赵田路 11  
号 9 号房

编制单位：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电话： 0512-57798822  
传真： -  
邮编： 215300  
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萧林路 699  
号大德玲珑湾 7 幢 1003 室

##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嘉知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嘉知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昆山市陆家镇赵田路 11 号 9 号房

**定员与生产制度：**员工 20 人，2 班制，日工作 16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投资总额：**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

**建设规模：**年生产汽车零部件 1100 万件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p>昆山嘉知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缝制机械制造；金属工具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昆山嘉知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租赁昆山市开发区林元染料化工有限公司色母分公司位于昆山市陆家镇赵田路 11 号 9 号房的 1540m<sup>2</sup> 闲置厂房用于生产。年生产汽车零部件 1100 万件，主要是滤嘴器零部件、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喷油嘴零部件等。</p> <p>已通过环保审批，见（苏环建（2024）83 第 0031 号）。</p>
2	环评	2023 年 6 月由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嘉知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昆山嘉知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4）83 第 0031 号）。
4	排污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于 2024 年 03 月 05 日申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3MA22TAWG2W001Y。登记有效期为 2024-03-05 至 2029-03-04。
5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24 年 3 月中旬开工建设，其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4 年 4 月底完成竣工，2024 年 5 月 7 日进行了竣工及调试公示。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6	验收工作过程	<p>昆山嘉知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着手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4 年 5 月 7 日进行了竣工、调试公示。</p> <p>2024 年 5 月委托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4-05-10 至 2024-05-11 对昆山嘉知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验收中所列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2024 年 5 月 21 日，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嘉知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数据》（OASIS2404024）。</p> <p>2023 年 6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昆山嘉知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 二、验收依据

###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昆山嘉知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6月);

(2) 《关于对昆山嘉知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4]83 第 0031 号，2024 年 2 月 3 日）。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陆家镇赵田路11号9号房，厂区建筑面积为1540m<sup>2</sup>，厂区地理位置坐标（121度22分36.444秒，31度20分25.688秒），厂房性质为工业用房，根据昆山市总规规划（2017-2035年）为工业用地。

租用昆山市开发区林元染料化工有限公司色母分公司9号房进行生产，根据昆山市D01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昆山市的用地规划的要求。

厂区外东侧为企业；南侧为昆山科望快递印务有限公司，西侧为隔赵田路为规划空地、北侧隔着华夏路为昆山提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最近敏感点嘉宸公寓距离本项目340m。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1-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图3.1-2，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3.1-3、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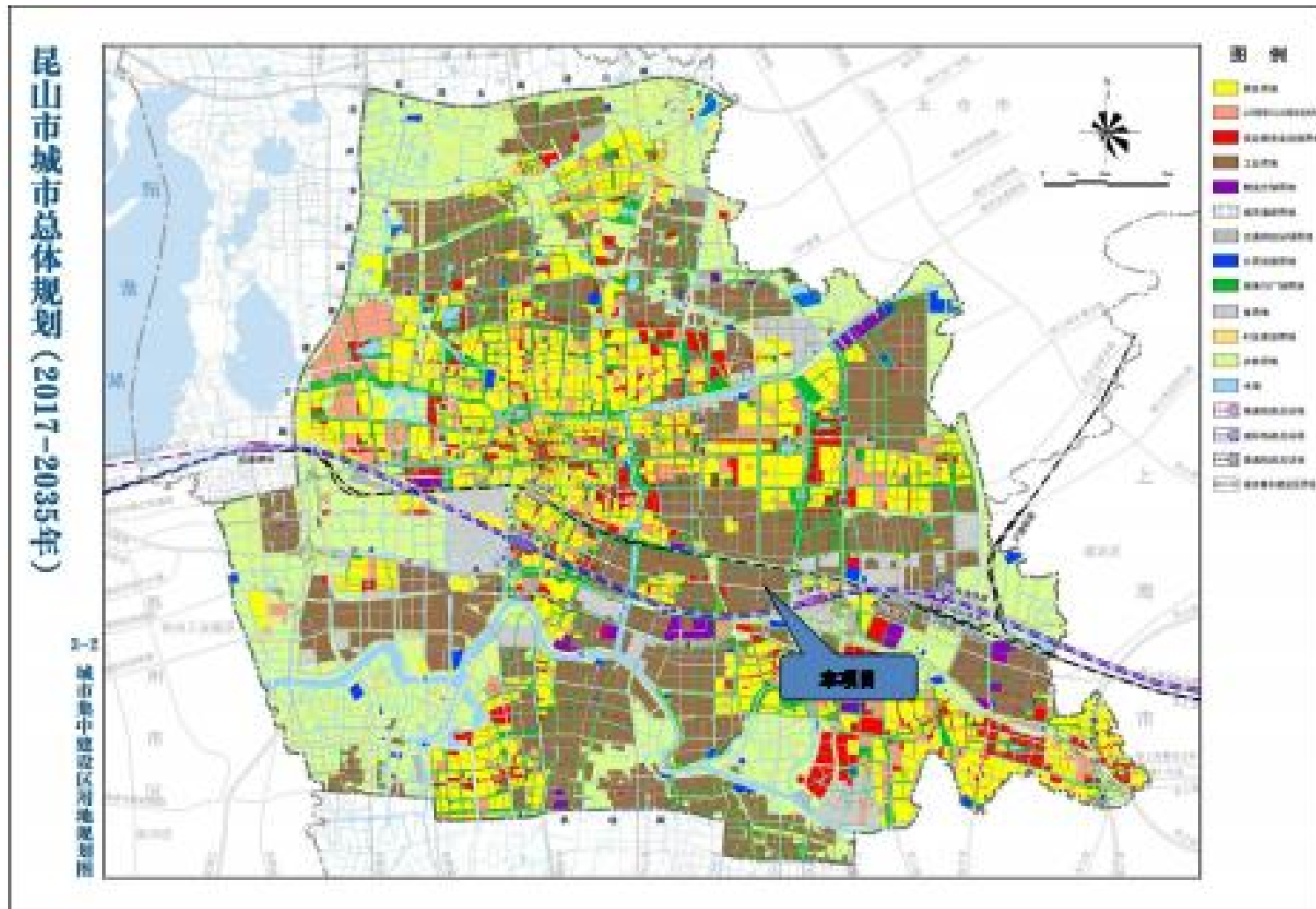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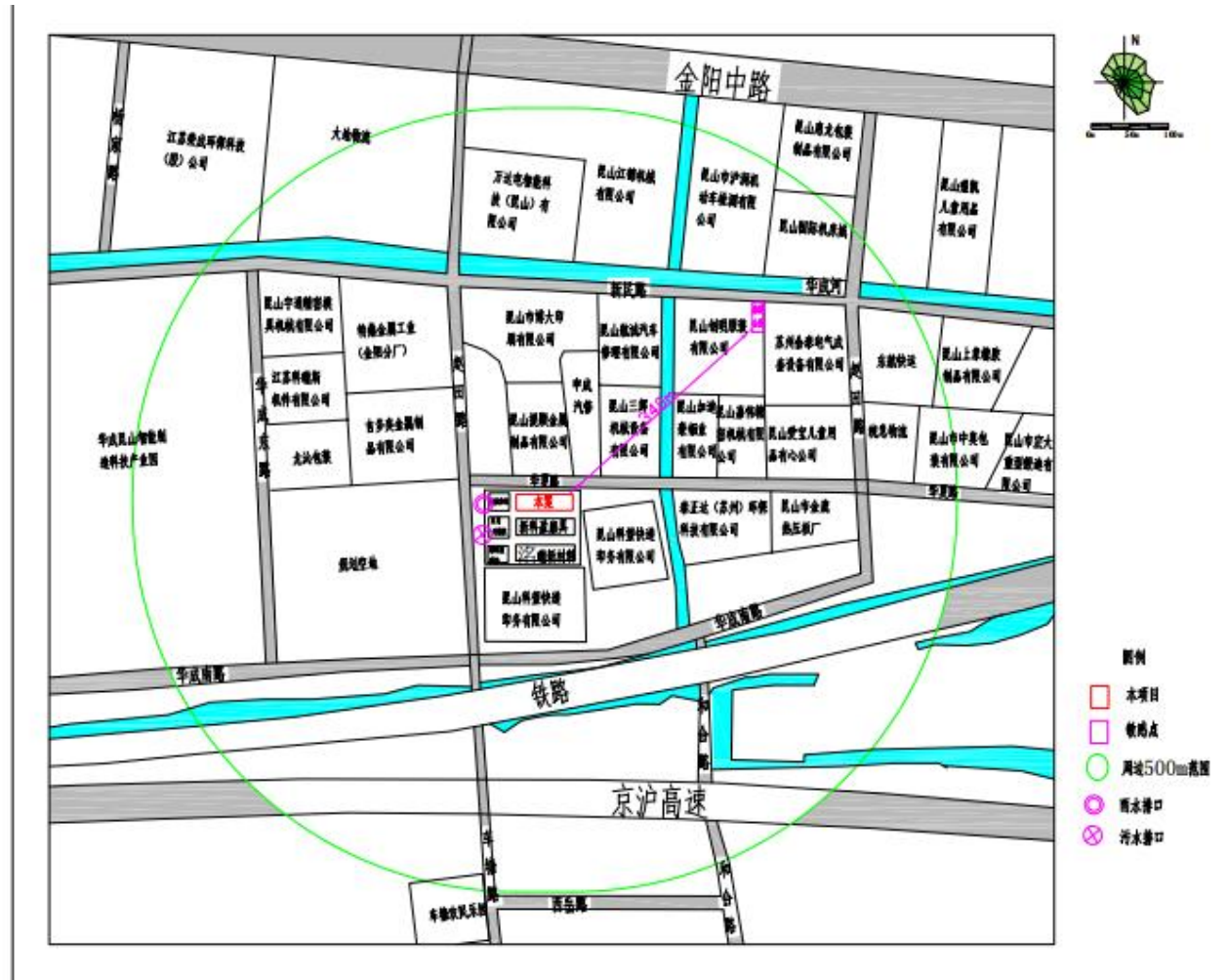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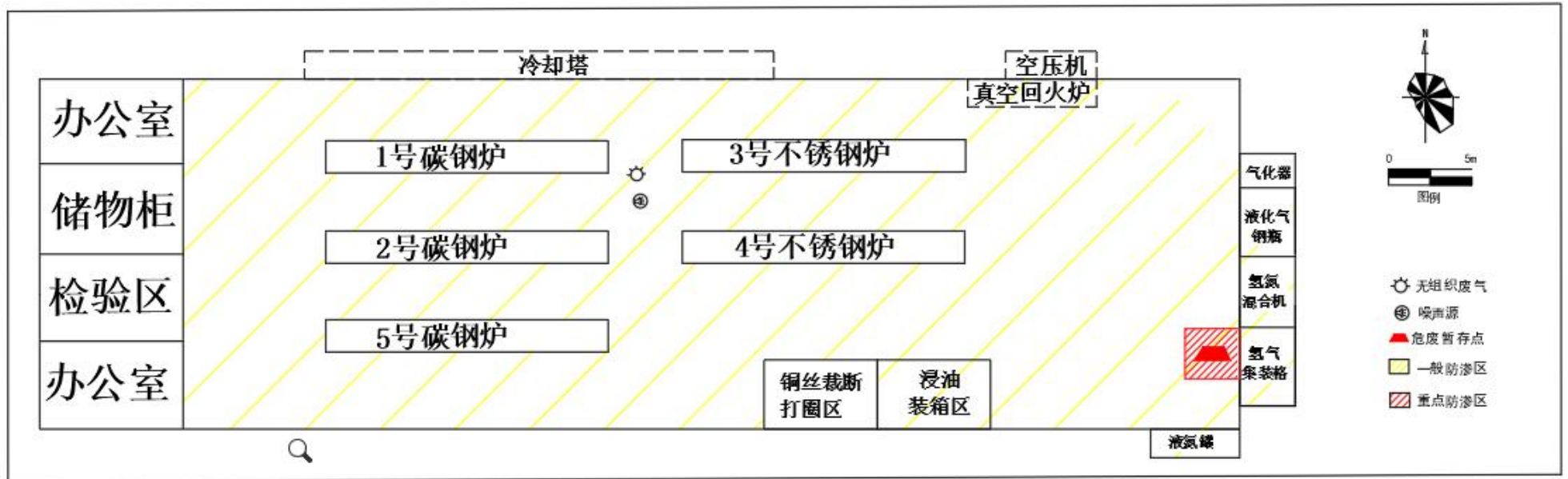


图 3.1-3 车间平面布置图

###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本项目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生产汽车零部件 1100 万件	年生产汽车零部件 1100 万件	/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为 1540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1540m <sup>2</sup>	/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	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	/	
定员与生产制度		员工 20 人，不提供住宿和食宿。年工作 300 天，2 班，16 小时制，年工作 4800h	员工 20 人，不提供住宿和食宿。年工作 300 天，2 班，16 小时制，年工作 4800h	/	
公辅工程	给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	
	供电系统	150 万 kwh/a	150 万 kWh/a	/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废水处理	冷却塔水	冷却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管网	接入市政管网	/
	噪声治理		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和减震等降噪措施	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和减震等降噪措施	/
	固废治理		垃圾桶若干，危险固废贮存设施为 3m <sup>2</sup>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为 3m <sup>2</sup>	垃圾桶若干，危险固废贮存设施为 6m <sup>2</sup> 无一般固废贮存点	不产生废包装材料，拆包产生的再包装在产品使用；危废贮存设施增加 3m <sup>2</sup>

###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全厂数量(台)			备注
		环评	已实施	变化量	
1#碳钢炉	0.22×0.15×3m	1	1	0	生产设备
2#碳钢炉	0.34×0.15×3m	1	1	0	生产设备
3#不锈钢炉	0.31×0.3×0.16m	1	1	0	生产设备
4#不锈钢炉	0.31×0.3×0.14m	1	1	0	生产设备
5#碳钢炉	0.22×0.15×3m	1	1	0	生产设备
真空回火炉	JSH-65	2	2	0	生产设备
打圈机	JC-308C1	1	1	0	生产设备
裁剪机	/	1	1	0	生产设备
气压扣压机	/	5	5	0	生产设备
硬度计	/	2	2	0	检测设备
二次元	/	1	1	0	检测设备
金相镶嵌机	/	1	1	0	检测设备
金相磨抛机	/	1	1	0	检测设备
空压机	/	2	2	0	辅助设备
冷却塔	30t/h (2个)、50t/h (2个)	4	4	0	辅助设备

###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及含量	规格	全厂年用量 (t)			备注
			环评	已实施	变化量	
外购成品零部件	不锈钢、碳钢等	散装	1100 万件	1100 万件	0	/
液氮	氮	储罐 2m <sup>3</sup>	24	24	0	/
氢气	氢气	50L/钢瓶	12	12	0	/
液化石油气	主要成分是丙烷和丁烷	50kg/钢瓶	72	72	0	/
铜膏	铜 80%、粘接剂 20%	10kg/盒	0.7	0.7	0	/
防锈油	三乙醇胺 1-5%，2-二乙氨基乙醇	18L/桶	0.84	0.84	0	/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及含量	规格	全厂年用量 (t)			备注
			环评	已实施	变化量	
	1-5%，脂肪胺聚氧 乙烯醚 0.1-0.5%， 基础油 90-95%					
润滑油	基础油 90-98%，添 加剂 2%-10%	18L/桶	0.1	0.1	0	/
铜丝	铜	散装	4.8	4.8	0	/

###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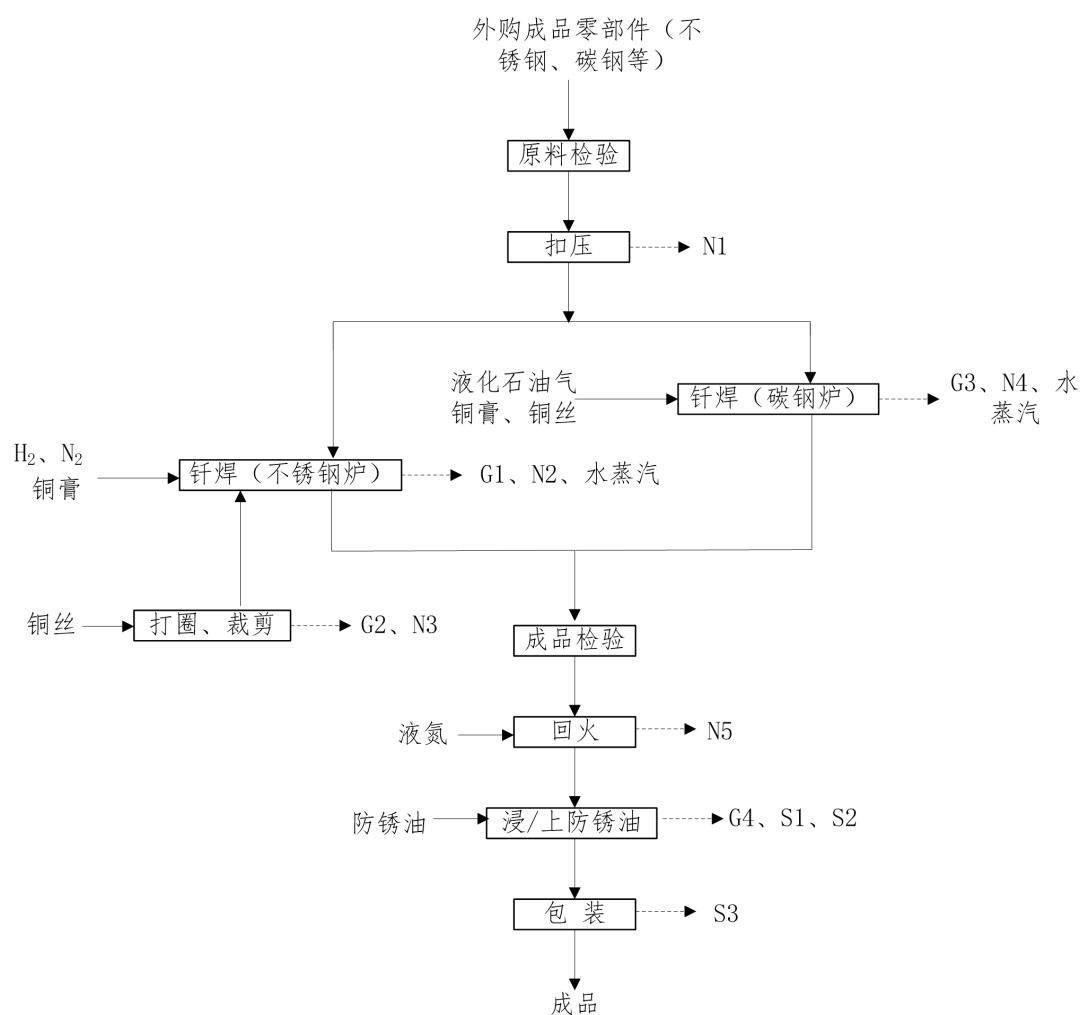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过程说明：

**原料检验：**此工序为员工对客户提供的不锈钢、碳钢零配件、半成品进行外观、尺寸、数量抽验，判断是否合格，主要为人工目测及利用卡尺测量尺寸是否达标，合格配件送入仓库，不合格则进行退货。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扣压：**根据配件的具体要求，使用扣压机将不同的配件扣压到一起，该过程

设备运作噪声（N1）。

**打圈、裁剪：**该工序是利用铜丝卷圈机、裁断机完成，主要为员工将铜丝插入铜丝卷圈机、裁断机内，利用铜丝卷圈机、裁断机将铜丝卷成符合要求的铜圈、铜丝，合格的铜圈、铜丝送至生产车间准备进入下道工序，将铜丝裁剪至固定长度，该过程产生裁剪粉尘（G2）和设备噪声（N3）。

**钎焊：**钎焊作业自动化程度比较高，根据钎焊机的不同分为碳钢炉钎焊和不锈钢炉钎焊两种。

**碳钢炉钎焊工序**为员工将扣压完成的配件放置碳钢钎焊炉传送带上，在相应钎焊位置挤上铜膏、加上铜丝，随着传送带的运行送入碳钢钎焊炉，碳钢钎焊炉工作原理是利用液化石油气和空气混合气体在密闭环境下燃烧反应，将空气中的氧气反应完，空气的主要成分是氮气，氮气不参与燃烧反应，空气中剩余的氮气作为保护气氛，炉体内电加热至 1100℃左右。碳钢钎焊炉后半部炉体中空部分通水循环降温，得到一定降温的配件缓缓输送出炉体，员工将其取下即可。该过程产生钎焊废气（G3）、设备运行噪声（N4）。

**不锈钢炉钎焊工序**为冲入氢气、氮气经过氢氮混合装置，将氢气和氮气按一定比例混合作为保护气氛，同样电加热至 1100℃左右，不锈钢炉钎焊产品由员工在钎焊处加上铜膏或铜丝，然后放置不锈钢炉传送带上即可，具体工艺大致同碳钢炉焊接。该过程产生钎焊废气（G1）、设备运行噪声（N2）。

**钎焊原理：**是指低于焊件熔点的钎料和焊件同时加热到钎料熔化温度后，利用液态钎料填充固态工件的缝隙使金属连接的焊接方法。钎焊时，首先要去除母材接触面上的氧化膜和油污，以利于毛细管在钎料熔化后发挥作用，增加钎料的润湿性和毛细流动性。根据钎料熔点的不同，钎焊又分为硬钎焊和软钎焊。钎焊变形小，接头光滑美观，适合于焊接精密、复杂和由不同材料组成的构件，如蜂窝结构板、透平叶片、硬质合金刀具和印刷电路板等。钎焊前对工件必须进行细致加工和严格清洗，除去油污和过厚的氧化膜，保证接口装配间隙，本项目工件清洗由客户端处理，到厂后不进行擦拭清洁。间隙一般要求在 0.01~0.1mm 之间。较之熔焊，钎焊时母材不熔化，仅钎料熔化；较之压焊，钎焊时不对焊件施加压力。钎焊形成的焊缝称为钎缝。钎焊所用的填充金属称为钎料。钎焊过程：表面清洗好的工件以搭接型式装配在一起，把钎料放在接头间隙附近或接头间隙之间。当工件与钎料被加热到稍高于钎料熔点温度后，钎料熔化(工件未熔化)，并

借助毛细作用被吸入和充满固态工件间隙之间，液态钎料与工件金属相互扩散溶解，冷凝后即形成钎焊接头。钎焊后，不进行焊后清洁处理，直接进行后续成品检验、回火工序。

**液化石油气焚烧气氛：**

该气氛的制备原理如下：

第一步： $C_3H_8+5O_{22}+19N_2\rightarrow 3CO_2+4H_2O+19N_2+Q1$ （热量）；

第二步： $C_3H_8+3CO_2\rightarrow 6CO+4H-Q22$ ； $C_3H_8+3HO_2+\rightarrow 3CO+7H-Q2$ （热量）；

两步反应合并为：

$2C_3H_8+3CO_2+11.4N_2\rightarrow 6CO+8H_2+11.4N_2+Q$

高温下产生  $CO_2$ 、 $H_2O$  和  $N_2$ ，氮气具有保护钎焊作用。

该方法的特点是节能，不使用单独的加热电源，而且节省占地面积。

钎焊炉使用自来水作为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定期补充。

**成品检验：**钎焊后的半成品经硬度、二次元等检验，不合格品重新加工，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回火：**检验后的工件送入真空回火炉进行回火处理，回火温度  $500^{\circ}C$ ，采用电加热，处理时间约 24h，目的是消除应力，再通入氮气降温到  $50^{\circ}C$  后出炉自然冷却即得成品，该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5）。

**上/浸防锈油：**产品出货包装前，采用小喷壶喷涂防锈油或者浸防锈油，主要为防止产品生锈，防锈油随产品带走，厂内无残留，该过程产生含油抹布（S1）、防锈油挥发产生有机废气（G4）、废油桶（S2）。

**包装：**测试合格后经包装外发客户，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S3）

###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嘉知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苏环建[2024]83 第 0031 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项目是否存在此项变动	变动环境影响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影响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加。	无影响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动。	无影响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根据《2022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5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8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装置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影响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无影响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	无影响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无影响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也严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无影响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排水许可证：苏（EM）字第	无影响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是否存在此项变动	变动环境影响情况
		F2019082704号，有效期自2019年08月27日至2024年08月27日。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无影响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影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影响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按环评要求，仓库、危废暂存点地面做防腐、防渗等措施，风险防范能力未降低。危废仓库面积增加3m <sup>3</sup>	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陆家污水处理厂。（排水许可证：苏（EM）字第 F2019082704 号，有效期自 2019 年 0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7 日）。

###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浸防锈油产生的有机废气，钎焊、裁剪产生的微量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噪声，源强在 70-75dB(A)之间。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表 4.4-1 公司固废治理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段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量	实际量	备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食品、纸屑	/	/	3	3	/	委托昆山陆家镇农村工作局处置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产品包装	固	塑料、纸	/	/	0.2	0	/	不产生废包装材料，拆包产生的再包装在产品使用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设备润滑	液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1	0.1	/	委托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	沾染防锈油等的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8	0.08	/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	布料、矿物油	HW49	900-041-49	0.05	0.05	/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铜膏	HW49	900-041-49	0.005	0.005	/	

危险固废暂存设施 1 处，建筑面积 6m<sup>2</sup>。

生活垃圾：委托昆山陆家镇农村工作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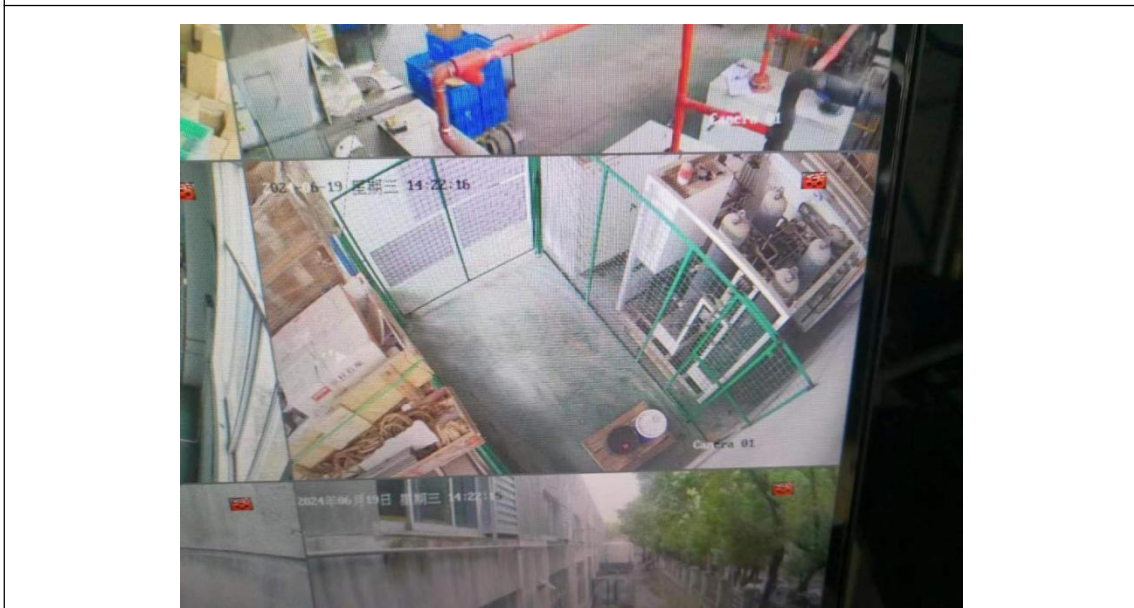
危险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废包装桶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废贮存设施建设了防渗漏、收集渗漏液的措施，完善了标识标牌的建设和监控系统的建设。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识牌



危废仓库及摄像头



摄像监控视角



## 4.5 其他环保设施

###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危废堆场已对地面做防腐防渗地坪，堵漏黄沙、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并且已与第三方签订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合同，详见附件，正在编辑中。

###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要求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 4.6 环保设施投资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

##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已落实
		颗粒物			
	厂区内	NMHC	/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			/	/
声环境	设备运行等	等效连续A声级	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委托昆山陆家镇农村工作局处理	各类固废合理处置，达“零”排放。	已落实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一般固废：不产生废包装材料，拆包产生的再包装在产品使用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厂区设置危	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废包装桶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危险废物堆放处，采取相应的防雨、防渗措施。	处理。厂区设置危险废物堆放处，采取相应的防雨、防渗措施。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学品仓库与危废贮存场所，均依托现有已建工程。公司已划分防止地下水污染区，不同区域采取相应地面防渗方案		危废暂存点地面做防腐、防渗，设置托盘等措施。生产车间已做防腐防渗硬化处理。	/	已落实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贮存设施地面应做防腐、防渗措施。加强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危废暂存点地面做防腐、防渗等措施。加强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	已落实

##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嘉知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 综合结论：

#### (1) 废水

本项目钎焊过程需要冷却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陆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浸防锈油产生的有机废气，钎焊、裁剪产生的微量颗粒物。由于使用量较小，本次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 (3) 噪声

经预测，噪声到达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 (4) 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在综合利用的基础上都得到了妥善处置，最终外排量为零，因此只要加强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环建[2024]83 第 0031 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环建[2024]83 第 0031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一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市陆家镇赵田路 11 号 9 号房。项目投资 100 万元，年生产汽车零部件 1100 万件（滤嘴器零部件、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喷油嘴零部件等）。与昆山市行政审批局对投资项目备案（昆行审备[2023]159 号）内容一致，该项目不分期建设。	已按照申报内容建设。年生产汽车零部件 1100 万件（滤嘴器零部件、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喷油嘴零部件等）
二	根据你公司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王秀明，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805035130000030，信用编号：BH005087)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已按照申报内容建设。
三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 该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陆家污水处理厂，执行陆家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至陆家污水处理厂。（排水许可证：苏（EM）字第 F2019082704 号，有效期自 2019 年 0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7 日。
	2.钎焊、裁剪、浸防锈油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怪、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 2021)表 2、表 3 相应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两日监测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两日监测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项目采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	生活垃圾：委托昆山陆家镇农村工作局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p>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p>	<p>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废包装桶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废贮存设施建设了防渗漏、收集渗漏液的措施，完善了标识标牌的建设和监控系统的建设。</p>
	<p>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项目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企业粉尘治理、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尚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企业应及时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p>
	<p>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p>	<p>已落实。</p>
	<p>7.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已落实。</p>
<p>四、</p>	<p>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全厂，单位:吨/年): 1、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符合要求</p>
<p>五、</p>	<p>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p>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p>六</p>	<p>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企业为登记管理，已于2024年03月05日申请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3MA22TAWG2W001Y。登记有效期为2024-03-05至2029-03-04。</p>
<p>七</p>	<p>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p>	<p>/</p>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不定期抽查。	
八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九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
十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不涉及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嘉知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4]83 第 0031 号）及《关于对昆山嘉知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见表 3-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颗粒物	0.5		

表 6.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2 废水评价标准

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陆家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夏驾河。

厂区接管口排放标准执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陆家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陆家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表 2 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C 标准要求。

**表 6.2-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放口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陆家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COD	mg/L	350
		SS		200
		NH <sub>3</sub> -N		30
		TN		40
		TP		5.5
污水厂排放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 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NH <sub>3</sub> -N		≤4 (6) *
		TN		≤12 (15) *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C 标准	SS	无量纲	≤10
		pH		6-9

备注：①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6.3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60	50

###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清单等要求张贴环保标识。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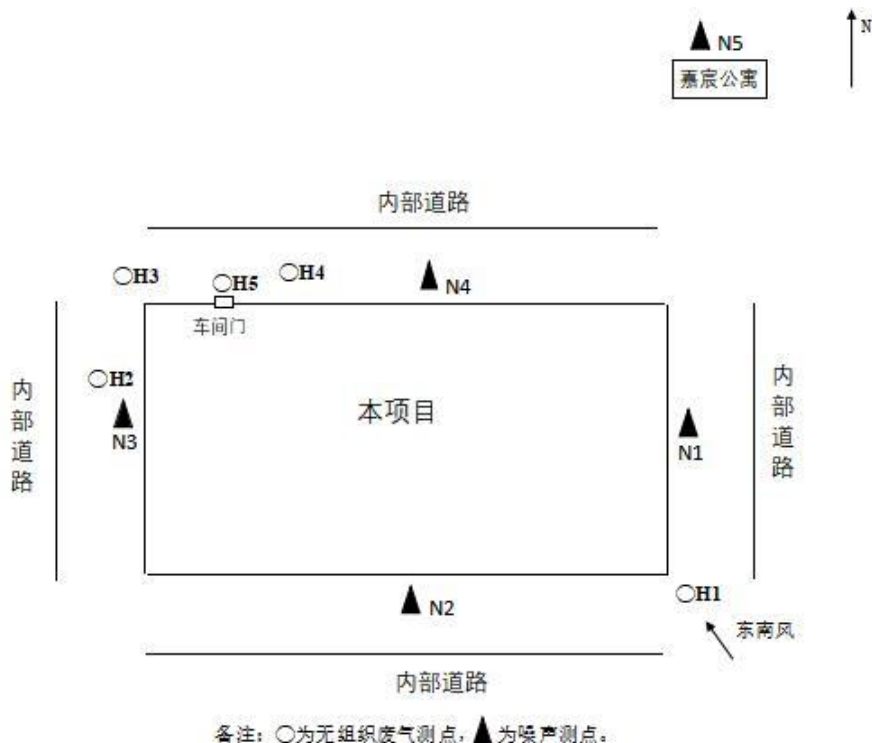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2024.0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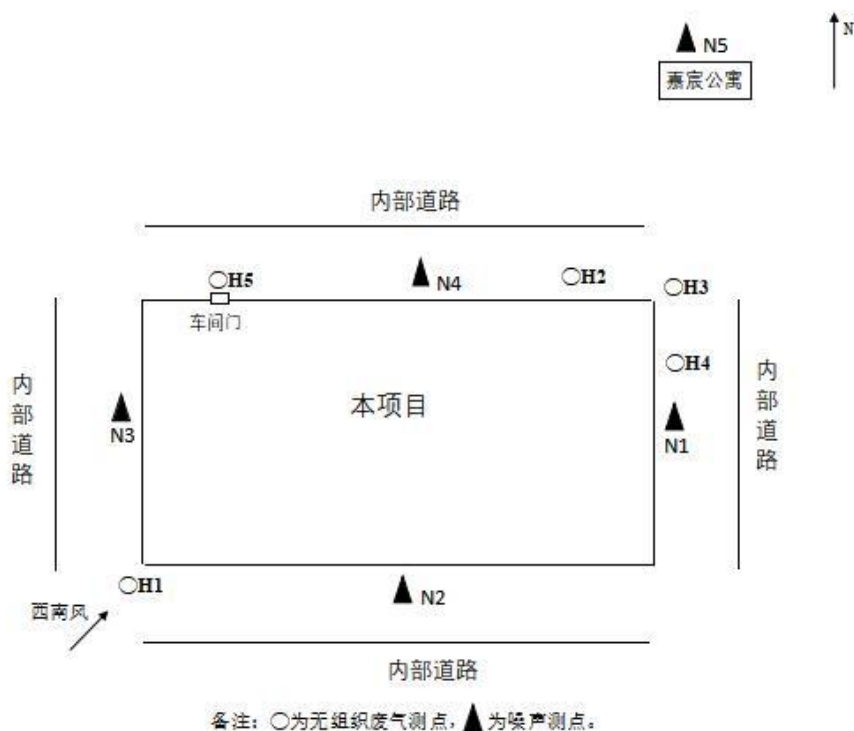


图 7.1-2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2024.05.11)

## 7.2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嘉知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	连续排放	/	监测两个周期，每周监测 3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颗粒物			监测两个周期，每周监测 3 次
	厂区内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连续排放	/	监测两个周期，每周监测 3 次

表 7.2-2 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夜间噪声各监测 1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厂界西侧外 1 米 ▲N3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嘉宸公寓 ▲N5		

##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便携 式气象五参数 测定仪/5500	F-030-02 X-008-04
	总悬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7 μg/m <sup>3</sup>	电子天平 /AUW220D 恒 温恒重称重系 统 /LH-HWSX300 便携式气象五 参数测定仪 /5500 恒温恒流 大气/颗粒物采 样器/MH1205	F-017-02 F-042-01 X-008-04 X-021-13 X-021-14 X-021-15 X-021-16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型号： AWA6228，仪 器编号： QC-XC-240	X-003-02 X-003-03

### 8.2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 2024.05.10~2023.05.11 天气晴天、阴天，昼、夜间风速为 0.8-1.2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能	监测期间日产量	折算年产量	运行负荷%
2024-05-10	汽车零部件	1100 万件	3.6 万套	1080 万套	98
2024-05-11	汽车零部件	1100 万件	3.6 万套	1080 万套	98

备注：详见附件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监测

无。

#### 9.2.2 废气

##### 1、厂界无组织废气

2024 年 05 月 10 日至 05 月 11 日，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5-10	
天气		晴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均值	
	气温 (°C)	28.2-31.7	
气压 (kPa)		101.59-101.76	
风向		东南风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最大值	0.278	0.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最大值	0.86	4.0
采样日期		2024-05-11	
天气		晴天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均值	

气温 (°C)		23.2-26.9	
气压 (kPa)		101.08-101.23	
风向		西南风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最大值	0.291	0.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最大值	0.79	4.0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两日监测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

## 2、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2024年05月10日至05月11日,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见下表。

**表 9.2-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5-10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小时平均值最大值	门窗外 1m 处 G5	0.98	6.0
采样日期		2024-05-11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小时平均值最大值	门窗外 1m 处 G5	0.98	6.0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两日监测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 9.2.3 噪声

2024年05月10日至05月11日,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设备正常运行时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详见示意图)	结果 (L <sub>eq</sub> [dB(A)])			
	2024.05.10		2024.05.11	
	天气:晴	风速 (m/s) 0.8-0.9	天气:阴	风速 (m/s) 0.9-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N1	56.4	54.2	57.1	54.4

厂界南侧 N2	57.3	52.3	57.0	51.5
厂界西侧 N3	59.3	49.2	58.7	49.7
厂界北侧 N4	59.1	52.7	59.8	52.4
嘉宸公寓 N5	55.7	49.3	54.9	48.8
标准限值	N1~N4 执行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夜间≤55			
	N5 执行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夜间≤50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9.2.4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委托昆山陆家镇农村工作局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废包装桶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废贮存设施建设了防渗漏、收集渗漏液的措施，完善了标识标牌的建设和监控系统的建设。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达“零”排放。

本项目所有固废委外处理，不涉及固体废物监测。

###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无

### 9.2.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查阅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本项目不涉及。

## 十、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无。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两日监测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两日监测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敏感点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查阅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本项目不涉及。

### 10.3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3-1：

**表 10.3-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建设内容已按要求落实。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为登记管理,已于2024年03月05日申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3MA22TAWG2W001Y。登记有效期为2024-03-05至2029-03-04。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所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可以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经企业确认,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 10.4 总结论

昆山嘉知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 建议和要求：

- (1)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 加强对危废堆放场所的后续管理，避免固废废物造成二次污染。

## 附件

附件 1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表现有项目验收材料；

附件 3 主要原辅材料表；

附件 4 验收监测工况表；

附件 5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6 营业执照；

附件 7 房产证；

附件 8 租房协议

附件 9 排水许可证；

附件 10 排污许登记；

附件 11 环卫合同；

附件 12 危废合同；

附件 13 检测单位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 32058300020220301094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2TAWG2W (1/1)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昆山嘉知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吴蓉

住所 昆山市陆家镇华阳路6号004幢厂房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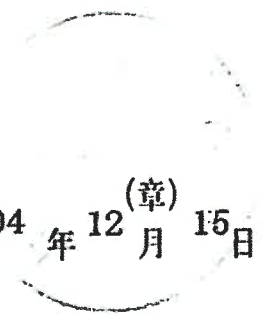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缝制机械制造；金属工具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01日

土地使用者	昆山市开发区林元染料化工有限公司色母分公		
土地所有者	昆山市陆家镇人民政府		
座落	昆山市陆家镇赵田路东侧		
地号	1100101236	图号	空白
用途	工业	土地等级	空白
使用权类型	流转	终止日期	至2052.05.30止
使用权面积	12654.4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空白		
填证机关	 2004年12月15日 (章)		

日期	内 容
	<p>本宗地 2005.10.10 抵押</p> <p>抵押权人: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镇支行</p> <p>抵押面积: 壹万贰仟陆佰伍拾肆平方米</p> <p>抵押期限: 自 2005.10.8 至 2008.10.7 止</p>
	<p>昆他项(2005)字第 886 号</p> <p>已办理注销登记手续</p>
	<p>08.10.6 本宗地</p> <p>本宗地 2008.11.2 已设定抵押</p> <p>抵押权人: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镇支行</p> <p>抵押面积: 壹万贰仟陆佰伍拾肆平方米</p> <p>抵押期限: 自 2008.11.19 至 2013.11.18 止</p>

# 宗地图

单位: m.m<sup>2</sup>

宗地编号:  
地籍图号:

权利人:



道 路

昆山市开发区林元染料  
化工有限公司  
12654.4

12275.85  
104.6  
100.00

101.5  
105.67

农田

E-3

119.74  
昆山科望快速印务有限公司



绘图日期:  
审核日期:

1:970

绘图员:  
审核员:

昆房权证 陆家字第 121026464号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市开发区林元染料化工有限公司色母分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陆家镇赵田路11号9号房		
登记时间		2010-09-10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用房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他
	1	1539.99		
		以下	空白	
土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100101236	集体流转	至 2052年5月30日	

附 记

新建  
换证

该房屋已...  
他项权...  
123010264号  
(注销时加盖昆山市房  
产交易管理中心他  
项权利注销专用章)

第123010264号  
不动产证明已注册  
经办人:  
核准人:  
2010年9月10日

填发单位 (盖章)

# 房产分丘图

图幅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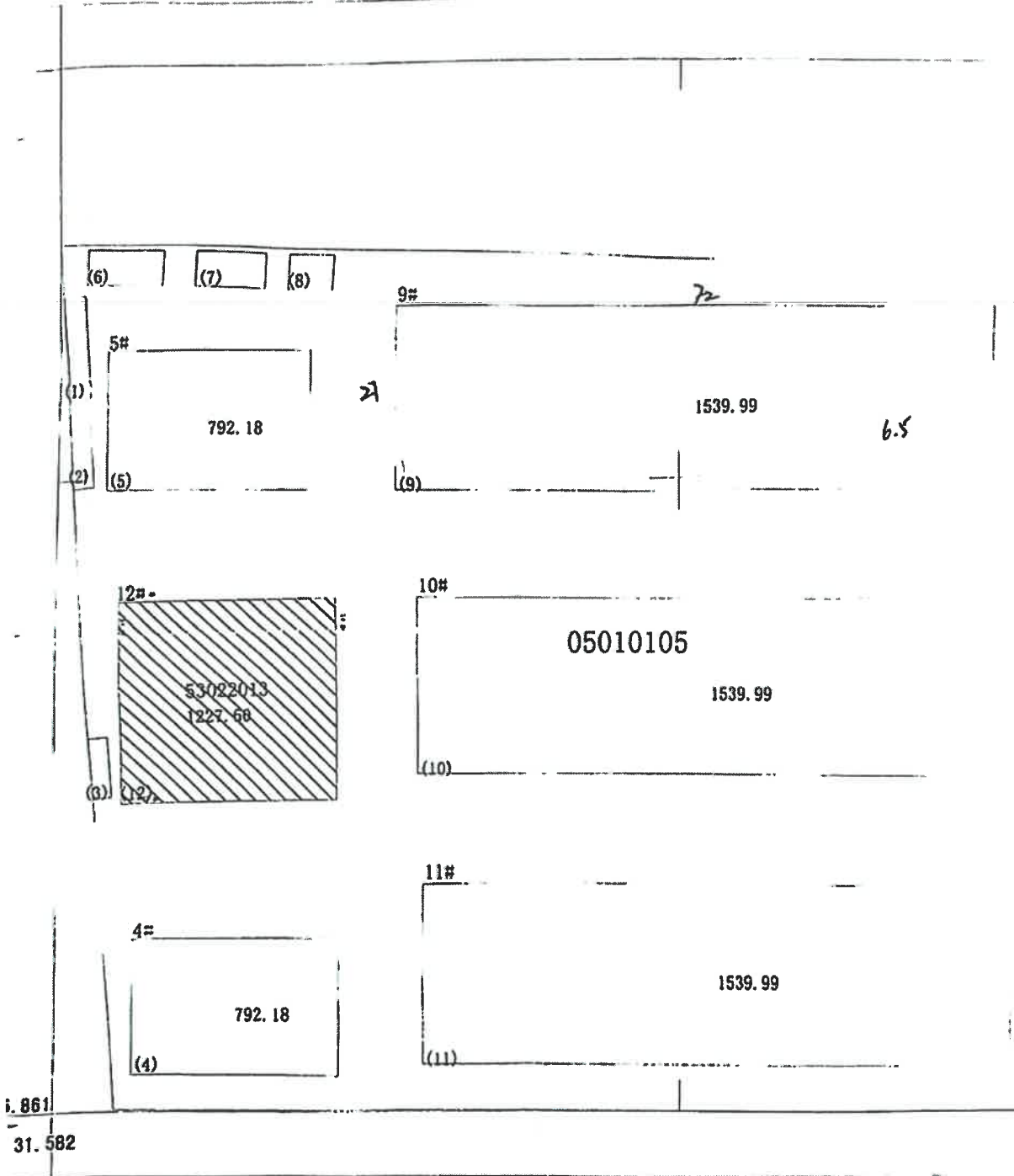
坐落:赵田路11号12号房

房产区号:05

房产分区号:01

丘号:0105

房地  
产  
平  
面  
图



2013年11月数字化制图  
昆山市地方坐标系  
2000年8月版房产图式

1:750

查 证 出 图

#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昆山市开发区林元染料化工有限公司色母分公司

承租方（乙方）：昆山嘉知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自愿的原则达成如下续租协议。

一、租赁范围：甲方9号厂房面积1540平，公摊20平

二、租赁期限：2023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止，

三、租金计算：含税厂房30元月价格，如果要开票按22.56%计算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5%增值税发票。

四、租金支付：实行先付后用46800元/月不含税。

五、地址：陆家镇赵田路11号厂区内。

六、乙方使用期间造成的厂房损坏、电器修理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该协议当年价格不变，如乙方需提前中止租赁协议需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

八、安全责任：乙方租赁厂房内承担相对应的安全，消防，环保，电线维护，不得从事与市监，环评手续之外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转租。

附厂房租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同时间有效。

九、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昆山市开发区林元染料化工有限公司色母分公司

签字：曹林九

乙方：昆山嘉知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签字：吴蓉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德州市开发区林元鼎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色母生产(生活污水)  
4、5、9、10、11、12号厂房生活污水排放口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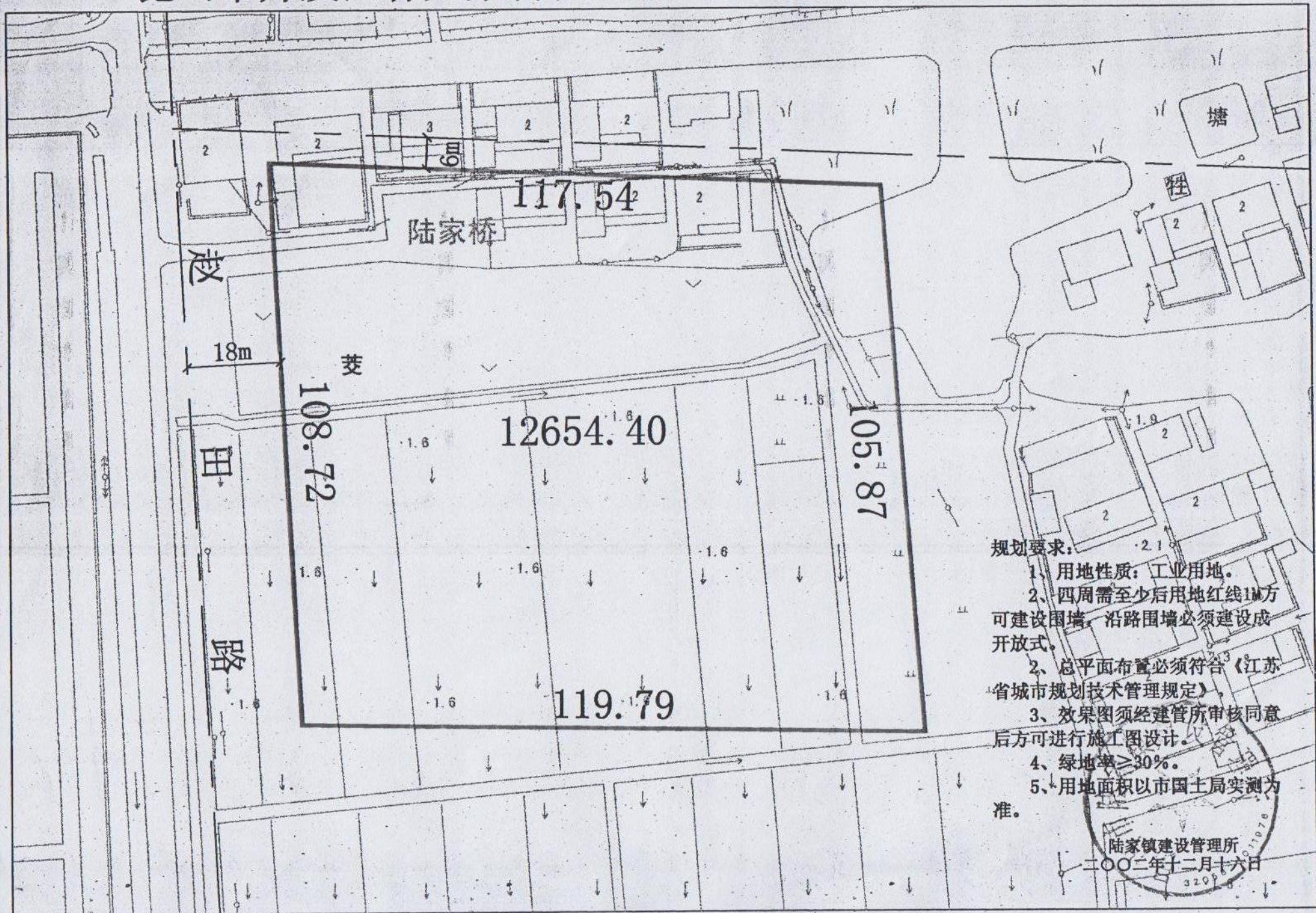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9 年 08 月 27 日  
至 2024 年 08 月 27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F2019082704 号



# 昆山市开发区林元染料化工有限公司色母分公司用地红线图



**规划要求:**

- 1、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 2、四周需至少后用地红线1M方可建设围墙, 沿路围墙必须建设成开放式。
- 2、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
- 3、效果图须经建管所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
- 4、绿地率≥30%。
- 5、用地面积以市国土局实测为准。

陆家镇建设管理所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3209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4〕83第0031号

## 关于昆山嘉知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汽车 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山嘉知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昆山嘉知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汽车  
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  
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昆山嘉知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市陆家镇赵田路11号9号房。项目投资  
100万元，年生产汽车零部件1100万件（滤嘴器零部件、涡  
轮增压器零部件、喷油嘴零部件等）。与昆山市行政审批局  
对投资项目备案（昆行审备〔2023〕159号）内容一致，该  
项目不分期建设。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  
制主持人：王秀明，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805035130000030, 信用编号: BH005087) 编制的《报告表》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 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该项目实施后, 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陆家污水处理厂, 执行陆家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钎焊、裁剪、浸防锈油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相应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

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全厂，单位：吨/年）：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320583

(项目代码: 2305-320583-89-01-416813 )

---

抄 送: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  
行政执法局, 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印发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3MA22TAWG2W001Y

排污单位名称：昆山嘉知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昆山市陆家镇赵田路11号9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2TAWG2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05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05日至2029年03月04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甲方：昆山嘉知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危险废物包装与储存

1.1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开存放，贴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效率及安全。

1.2 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送（若乙方负责运输）、接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等费用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二条、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2.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并承担该批废物收集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2.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清运废物通知后（即甲方已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办理完毕危废申报流程），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响应，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和接受处置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条、危险废物清单及结算方式

序号	危废名称	八位码	废物类别	数量 (吨)	处置价格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HW49	0.005	3500 元/吨
2	废润滑油	900-249-08	HW08	0.1	
3	废油桶	900-249-08	HW08	0.08	
4	含油废抹布	900-041-49	HW49	0.05	
实验室物质价格另议，另需提供 MSDS。（含税 6%，含一次运输）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付款后乙方安排清运，合同期内清运量不满一吨按一吨收费。

第四条、运输：甲方需配合乙方在厂区内装货的工作，今后如遇环保局改变政策，按环保局的要求装运。

第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 5.1、乙方需在环保部门核准的处理范围内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回收。
- 5.2、双方在执行本协议时如有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 5.3、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要求履行职责而导致相关部门对甲方进行经济处罚的由乙方负担。
- 5.4、甲方未按照规定向乙方交纳危险废物处置费的，乙方有权终止处置合约，并提出相应的赔偿。
- 5.5、因相关新的法规的出台而需补办的手续由甲乙双方协商进行。
- 5.6、本协议需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的《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后方可生效，且必须在批准有效期限范围内有效。
- 5.7、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必须每单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5.8、本协议中未议定事项，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
- 5.9、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5.10、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6 月 5 日 至 2025 年 6 月 5 日。

5.1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昆山嘉知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负责代表人：  
日期：



乙方：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代表人：  
日期：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0585CSO101-1  
名称 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锡涌  
注册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通港西路2号  
经营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贮存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900-002-03)、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限 HW04-09-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限 25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21-08、900-249-08)、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0 多氯(萘)联苯类废物、HW11 精(萘)馏残渣(限 251-101-11、261-104-11 外)、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残渣(仅 900-017-14)、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巯基化合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碲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7 含镍废物、HW28 含钴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0 含钨废物、HW31 含钼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废碱、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含有机化合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48 含有机溶剂废物(除 321-024-48、321-026-48、321-034-48 外)、HW49 其它废物(除 309-001-49、900-999-49 外)、HW50 废催化剂合计 5000 吨/年(限苏州市范围内年产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接收反应性、感染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 #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仅供 昆山嘉益锡工业有限公司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6 月 24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5 月 11 日



# 昆山市陆家镇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合同

甲方：昆山市陆家镇农村工作局\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昆山开发区林元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3]13号）、《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文件精神，为加强城镇市容环卫管理，改善城镇环境质量，规范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

二、收费范围：陆家镇区域范围内所有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驻昆单位、个体工商户和住宅区等。

三、服务事项：乙方委托甲方收运、处置餐厨垃圾、生活垃圾中的其他垃圾。乙方应按照垃圾分类相关要求做好垃圾分类，集中存放管理，不得将工业废弃物（一般固废、危废）、建筑垃圾、绿化垃圾以及生活垃圾中的有害垃圾投入垃圾收集容器内。若甲方发现乙方交付的垃圾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可以拒绝接收。

四、收费标准：昆山市物价局，昆价费字（2006）30号文件。

## 五、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对垃圾不按规范途径做好垃圾分类管理，或将不应投入垃圾混入隐瞒不报的，甲方将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上报相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2、如果乙方未按约定及时付款的，应按应付款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六、服务标准：按昆山市陆家镇农村工作局各服务岗位工作标准。

七、付款方式：转账

八、付款期限：全年 一次性付款

九、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开出的《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在当月付

清。

十、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服务记录工作，有情况请及时拨打业务监督电话：  
57671127。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有效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月/ 桶)	月计 金额	全年金额	服务次数	备注	
1	有垃圾桶生活垃圾	只	1	400元	400	4800			
2	卫生保洁费	人		18元(人)/年					
合同全年 总额	1、垃圾处理费	大写：					¥：4800		
	2、人员卫生费	大写：					¥：		
	合计	大写：肆仟捌佰元整					¥：4800		

甲方：昆山市陆家镇农村工作局

代表人：

地址：陆家镇童泾南路77号

电话：0512-57671127

收款人：昆山市财政局陆家分局（非税收入专户）

账号：7066500391120100487122-083257

开户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陆家支行

签订日期：2024年3月15日

乙方：(公章)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191012340092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_\_\_\_\_ OASIS2404024 \_\_\_\_\_

受检单位: \_\_\_\_\_ 昆山嘉知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_\_\_\_\_

检测类别: \_\_\_\_\_ 验收检测 \_\_\_\_\_

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Oasis Test and Certification Service (Suzhou) Co., Ltd.

2024年 05 月 21 日

检测专用章



## 免 责 声 明

1. 检测地点：

实验室：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昌路 28 号 4 号楼上层

2. 本《检测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检测报告未标注 CMA 资质认定标志时，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5. 对委托单位送检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ND”表示为未检出，低于方法检出限。

7.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8. 未经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本报告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9. 本检测报告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10.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邮编：215600

电话：0512-66173480

传真：0512-66173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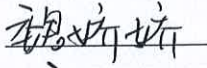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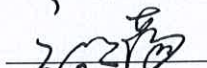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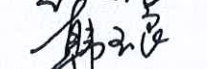

邮箱：sales@oasis-test.com

公司网址：<http://www.oasis-test.com/>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昌路 28 号 4 号楼上层

# 检测报告

## Testing Report

受检单位	昆山嘉知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昆山市陆家镇赵田路 11 号 9 号房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4 年 05 月 10 日、 2024 年 05 月 11 日
采样员	王阳光、居东明等	检测日期	2024 年 05 月 10 日~ 2024 年 05 月 15 日
检测人员	钱甜甜、苏婉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1)		
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 (1)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第 4-9 页		
编制:	 检测单位盖章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4 年 5 月 24 日 检测专用章 		

###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4.05.10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H1	0.46	0.44	0.51	0.55	0.49	4
		厂界下风向 H2	0.53	0.56	0.60	0.61	0.58	
		厂界下风向 H3	0.68	0.59	0.63	0.64	0.64	
		厂界下风向 H4	0.70	0.73	0.48	0.60	0.63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H1	0.40	0.45	0.44	0.39	0.42	
		厂界下风向 H2	0.79	0.65	0.67	0.56	0.67	
		厂界下风向 H3	0.59	0.60	0.78	0.73	0.68	
		厂界下风向 H4	0.86	0.54	0.70	0.64	0.68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H1	0.30	0.32	0.48	0.33	0.36	
		厂界下风向 H2	0.74	0.45	0.55	0.47	0.55	
		厂界下风向 H3	0.57	0.58	0.55	0.49	0.55	
		厂界下风向 H4	0.60	0.53	0.60	0.50	0.56	
	第一次	车间门外 1m 处 H5	0.72	0.84	0.91	0.98	0.86	6
	第二次		0.82	0.76	0.89	0.90	0.84	
	第三次		0.66	0.92	0.85	0.80	0.81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H1	0.154				—
厂界下风向 H2			0.243				—	
厂界下风向 H3			0.278				—	
厂界下风向 H4			0.235				—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H1	0.156				—	
		厂界下风向 H2	0.227				—	
		厂界下风向 H3	0.253				—	
		厂界下风向 H4	0.242				—	

### 检测结果 (续上页)

续表(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2024.05.10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H1	0.175	—	0.5
		厂界下风向 H2	0.249	—	
		厂界下风向 H3	0.267	—	
		厂界下风向 H4	0.275	—	
备注：非甲烷总烃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限值标准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非甲烷总烃车间门外 1m 处限值标准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频次	温度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第一次	28.2	54	101.76	东南风	0.9
第二次	31.0	49	101.65	东南风	0.8
第三次	31.7	45	101.59	东南风	0.9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续上页）

续表（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2024.05.11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H1	0.36	0.34	0.37	0.52	0.40	4
		厂界下风向 H2	0.68	0.67	0.65	0.47	0.62	
		厂界下风向 H3	0.53	0.55	0.79	0.65	0.63	
		厂界下风向 H4	0.63	0.52	0.50	0.72	0.59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H1	0.53	0.42	0.39	0.36	0.42	
		厂界下风向 H2	0.57	0.51	0.62	0.54	0.56	
		厂界下风向 H3	0.67	0.54	0.50	0.49	0.55	
		厂界下风向 H4	0.61	0.71	0.58	0.60	0.62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H1	0.35	0.50	0.48	0.34	0.42	
		厂界下风向 H2	0.73	0.64	0.52	0.67	0.64	
		厂界下风向 H3	0.40	0.70	0.62	0.60	0.58	
		厂界下风向 H4	0.52	0.43	0.43	0.68	0.52	
	第一次	车间门外 1m 处 H5	0.98	0.78	0.77	0.84	0.84	6
	第二次		0.89	0.70	0.74	0.72	0.76	
	第三次		0.84	0.79	0.64	0.88	0.79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H1	0.159				—
厂界下风向 H2			0.223				—	
厂界下风向 H3			0.286				—	
厂界下风向 H4			0.252				—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H1	0.173				—	
		厂界下风向 H2	0.247				—	
		厂界下风向 H3	0.265				—	
		厂界下风向 H4	0.236				—	

## 检测结果（续上页）

续表（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2024.05.11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H1	0.164	—	0.5
		厂界下风向 H2	0.238	—	
		厂界下风向 H3	0.291	—	
		厂界下风向 H4	0.262	—	
备注：非甲烷总烃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限值标准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非甲烷总烃车间门外 1m 处限值标准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续表（1-1）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频次	温度（℃）	湿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第一次	26.9	69	101.08	西南风	1.0
第二次	24.3	75	101.11	西南风	0.8
第三次	23.2	77	101.23	西南风	1.1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续上页）

表（2）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气象条件	昼：天气 <u>晴</u> 风速： <u>0.8</u> m/s 夜：天气 <u>晴</u> 风速： <u>0.9</u> m/s	
声级校准器标准值	94.0 dB(A)		声级计校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昼 <u>93.8</u> dB(A)；夜 <u>93.7</u> dB(A) 检测后校准值：昼 <u>93.7</u> dB(A)；夜 <u>93.8</u>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L <sub>eq</sub> 值, dB(A)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处	/	56.4	54.2	
N2	南厂界外 1m 处	/	57.3	52.3	
N3	西厂界外 1m 处	/	59.3	49.2	
N4	北厂界外 1m 处	/	59.1	52.7	
N5	嘉宸公寓	/	55.7	49.3	
执行标准	N1~N4 执行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dB(A)	夜间 dB(A)	
			65	55	
	N5 执行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dB(A)	夜间 dB(A)	
			60	50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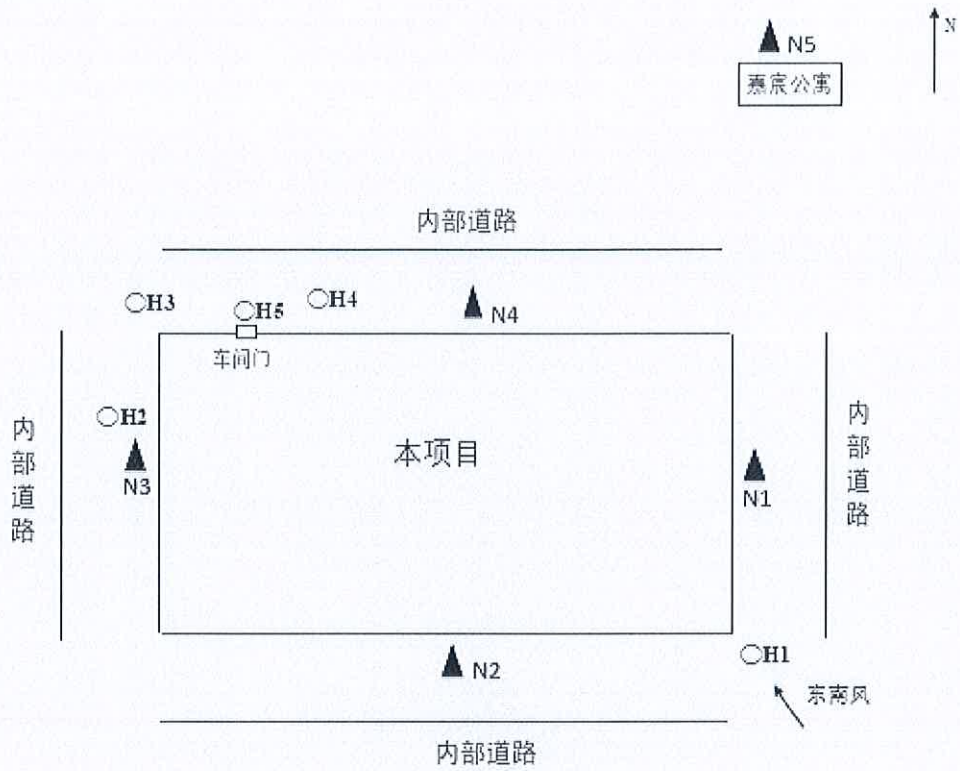
### 检测结果（续上页）

续表（2）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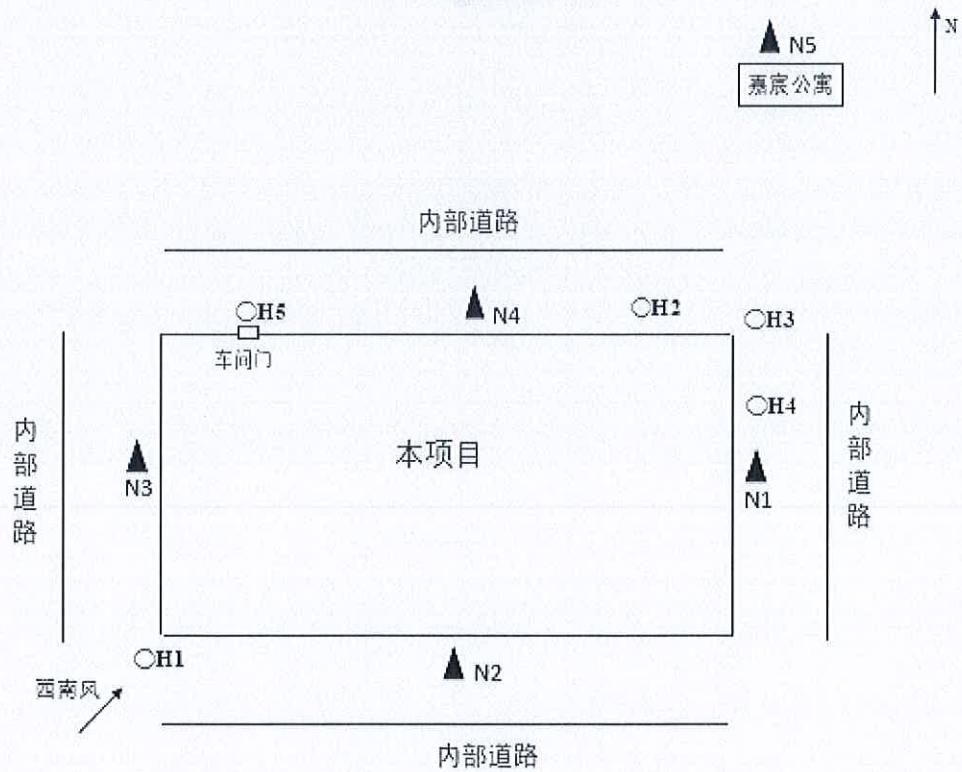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2024年05月11日		气象条件	昼：天气 <u>阴</u> 风速： <u>1.2</u> m/s 夜：天气 <u>阴</u> 风速： <u>0.9</u> m/s	
声级校准器标准值	94.0 dB(A)		声级计校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昼 <u>93.8</u> dB(A)；夜 <u>93.9</u> dB(A) 检测后校准值：昼 <u>93.9</u> dB(A)；夜 <u>93.8</u>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L <sub>eq</sub> 值，dB(A)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处	/	57.1	54.4	
N2	南厂界外 1m 处	/	57.0	51.5	
N3	西厂界外 1m 处	/	58.7	49.7	
N4	北厂界外 1m 处	/	59.8	52.4	
N5	嘉宸公寓	/	54.9	48.8	
执行标准	N1~N4 执行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dB(A)	夜间 dB(A)	
			65	55	
	N5 执行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dB(A)	夜间 dB(A)	
			60	50	

本页以下空白

附：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为噪声测点。  
(2024年05月10日)



备注：○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为噪声测点。  
(2024年05月11日)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1）：检测依据与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便携式气象五参数测定仪/5500	F-030-02 X-008-04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电子天平/ AUW220D 恒温恒重称重系统/LH-HWSX300 便携式气象五参数测定仪/550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F-017-02 F-042-01 X-008-04 X-021-13 X-021-14 X-021-15 X-021-16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003-02 X-003-03

\*\*\*\*\*报告结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092

名称： 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新昌路28号4号楼上层  
(2156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092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08日

有效期至：2025年05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生产工况及设施运行情况：

1、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日产量	年工作时间(天×小时)	折算年产量	计划年产量	运行负荷(%)
2024-05-10	汽车零部件	3.6万套	300×16	1080万套	1100万件	98
2024-05-11	汽车零部件	3.6万套	300×16	1080万套	1100万件	98

2、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1)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当日处理废水量(吨)	污泥产生量(吨)	设施设计处理水量(吨/天)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所在车间或工段	主要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KW)	运转状态		备注
				开(台)	关(台)	



联系电话：  
传 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昆山嘉知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内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建设地点：昆山市陆家镇赵田路11号9号房

#### 二、乙方工作内容

乙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现场处置预案、专项预案、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编制说明等)，以便甲方取得昆山生态环境局备案。

#### 三、工作要求

所编制的文件符合中国国家及地方法律规定、规范。

#### 四、工作时间

乙方在合同签订、甲方支付首付，并取得甲方完整的基本资料后，于20个工作日完成应急预案的编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组织专家开评审会。经修改完善后送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备案。

#### 五、甲方的协作事项

乙方在收集基础资料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可能的方便，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六、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应急预案编制费用为：玖千伍佰元整（RMB 9500元），其中包含专家评审费用及税费。合同签订一周内以电汇方式支付4750元，取得昆山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意后以电汇方式一周内支付4750元。

乙方开具全额含6%增值税的专用发票。付款信息如下：

帐户：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昆山市亭林分理处  
帐号：32201986475051509631

#### 七、其他有关约定事项

- 1、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应急预案文件提交时间顺延。
- 2、本协议未定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昆山市人民法院解决。



八、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昆山嘉知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乙 方: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代 表

代 表: 沈云

联系电话: 13862673039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昆工



205811

